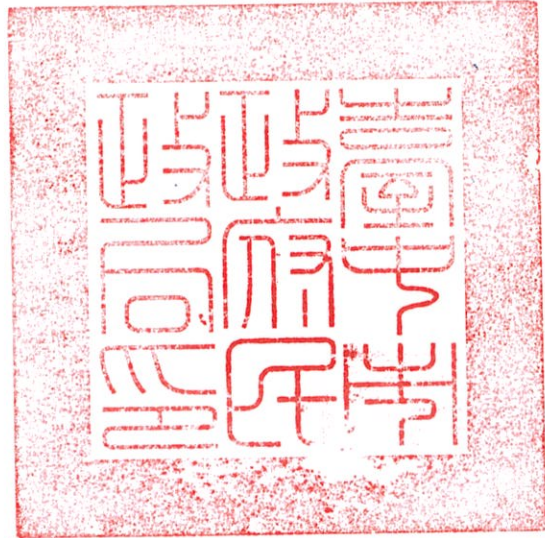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300124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天淨道院籌備處申請臺中市梧棲區信義段0304-0000、0305-0000地號及00230-000建號等3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113年4月24日梧區民政字第1130007439號函轉天淨道院籌備處113年3月29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臺中市梧棲區信義段0304-0000、0305-0000地號及00230-000建號等3筆不動產係天淨道院籌備處依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，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，足認為該籌備處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(三)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5月9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共34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局長 吳世瑋